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河店镇马桥西村。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有芯工频感应电炉、牵引机、离心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吨铜管，其中，6000 吨铜管直接外售，3000 吨生产铜保持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铜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莘环审[2013]101 号），同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文号：莘环函[2013]38 号）。2014 年 2 月投入生产运营，由于设备和资金问题，原项目仅可达到年产 2000 吨铜管的生产能力。公司为扩大经营，决定对项目进行扩建，于 2017 年 6 月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铜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1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3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9000 吨铜管，其中，6000 吨铜管直接外售，3000 吨生产铜保持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频炉冷却循环水、生产冷却水、软水设备浓水及办公生活废水，对于工频炉冷却循环水、生产冷却水、软水设备浓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厂区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废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包括熔炼烟尘和浇铸烟尘。

南车间（熔炼烟尘）：熔炼过程会产生熔炼烟尘，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2）北车间（熔炼烟尘+浇铸烟尘）：北车间共三台工频感应电炉，其中两台电炉熔炼烟尘和经集气罩收集的浇铸烟尘共用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另一台工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烟尘和经集气罩收集的浇铸烟尘共用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合并为通过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有芯工频感应电炉、引风机、牵引机和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设置基础减震，并且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铜管切割、切削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离心成型过程废模具，除尘器清理的灰渣、电炉熔炼炉渣、除尘器废布袋、软水制备过程中废树脂、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棉纱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材料、电炉熔炼炉渣、废除尘袋和除尘器清理的灰渣外售物资

公司回收利用；铜管切割、切削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离心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模具全部由厂家回收；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5-13”，经现场踏勘，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完善的危废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棉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铜管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均小于 $0.044\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的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7\text{dB}(\text{A})$ - $56.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5\text{dB}(\text{A})$ - $46.8\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铜管切割、切削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离心成型过程废模具，除尘器清理的灰渣、电炉熔炼炉渣、除尘器废布袋、软水制备过程中废树脂、废棉纱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材料、电炉熔炼炉渣、废除尘袋和除尘器清理的灰渣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铜管切割、切削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离心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模具全部由厂家回收；

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5-13”，经现场踏勘，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完善的危废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棉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车间下料区及时清理，规范；
- 2、离心机集气管道连接口密闭处理；
- 3、车间地面清洁生产；

4、除尘器下方软管连接，灰斗收集；

5、加强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2018年11月12日，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1月12日